

四川农商银行 ETC 代扣协议

甲方:四川农商银行辖内机构（机构具体范围见附件）

乙方:申领客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就申请 ETC 记账卡业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您进行线上 ETC 申领时，在签约页面勾选同意本协议，即表示您有效签署本协议，知悉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您进行柜面 ETC 申领时，在本协议签字处签字，即表示您有效签署本协议，知悉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第一条 四川农商银行辖内机构 ETC 记账卡业务（以下简称“ETC 记账卡业务”）是指乙方通过甲方或甲方合作渠道签约，将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含借记卡、社保卡、信用卡和单位账户等，以下统称“签约扣款账户”）与 ETC 记账卡绑定，实现乙方绑定车辆通行国内高速公路 ETC 车道、ETC 泛在化场景时先通行后扣费，通行费由甲方系统根据缴费项目收款人传输的相关费用数据进行自动扣缴的业务。

第二条 ETC 记账卡业务为委托代扣业务，乙方委托甲方代为缴纳协议涉及的缴费项目款项，并授权甲方根据缴费项目收款人提供的缴费信息主动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指定账户中扣划资金。

第三条 本协议所称缴费项目收款人、缴费项目、指定扣划账户、缴费项目收费标准、扣款时间、银行服务费标准、咨询电话等信息如下：

缴费项目收款人：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缴费项目：ETC 通行费、ETC 泛在化场景费用；

指定扣划账户户名和账号：乙方以在申领 ETC 时填写的签约账户，或柜面预签约指定的单位账户作为指定扣划账户；

缴费项目收费标准：根据缴费项目收款人提供给甲方的缴费金额进行扣划；

扣款时间：根据缴费项目收款人提供的缴费金额按时扣款；

收费项目收款人咨询（投诉）联系方式：028-66778899；

甲方咨询方式：96633。

银行服务费标准：甲方不就本协议项下的 ETC 代扣业务向乙方收取服务费。甲方与缴费项目收款人之间的委托业务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执行。甲方保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对 ETC 业务服务费收取标准进行调整的权利。

如甲方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与 ETC 相关的增值服务项目，并拟对该等增值服务收取费用的，应由甲方总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统一制定服务价格并履行公示、告知等程序。甲方应至少提前 3 个月在其官方网站、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公示。如乙方不接受，可在调整实施前申请终止相关增值

服务，但终止前已发生或已产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发生时所适用的服务费标准结清。

第四条 为顺利开展 ETC 记账卡业务，乙方同意按缴费项目收款人要求，申领免费 ETC 或付费 ETC 设备。乙方申领免费 ETC 的，由甲方向缴费项目收款人购买设备并免费给乙方使用，设备费用为 **80.6 元一套**。乙方申领付费 ETC 设备的，由乙方直接向缴费项目收款人购买设备，设备费用以缴费项目收款人要求为准。免费 ETC 和付费 ETC 设备均由缴费项目收款人负责售后及维护，甲方不承担设备质量、故障、维修、维护及其他设备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自乙方以勾选同意本协议进行授权确认或在本协议签字处签字时生效，至乙方注销 ETC 并申请终止委托代扣服务或缴费项目收款人终止缴费业务之日止。乙方申请注销 ETC 前，应结清全部应缴纳费用。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第六条 乙方申请付费 ETC 设备的，申请设备次数和注销条件以缴费项目收款人要求为准。乙方申请免费 ETC 设备的，一年内仅可申请一次，协议生效期两年内，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关于免费 ETC 设备使用及扣款绑定的约定。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在协议期内 **2 年内解除扣款签约账户与 ETC 记账卡绑定关系**，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已明确告知并经乙方确认的 ETC 设备成本费用，甲方将有权通过乙方在甲方开

立账户或冻结资金中扣款。乙方授权甲方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账户管理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依法可扣划账户或依法可扣划的资金中扣收前述应付款项。甲方扣收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第七条 乙方申请开通 ETC 记账卡业务，须指定签约扣款账户作为 ETC 记账卡业务的绑定账户。

1.每张 ETC 记账卡仅能与一个签约扣款账户绑定，一个签约扣款账户可以签约绑定多张 ETC 记账卡。

2.乙方使用借记卡（非社保卡）或单位账户绑定 ETC 记账卡时，将冻结部分金额作为保证金。如绑定卡类别为社保卡、信用卡的，不需要缴纳保证金。保证金优先用于抵扣乙方未向甲方结清的甲方垫付资金本息、ETC 成本费等未结清款项。双方绑定关系解除后，甲方通过解除冻结等方式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至乙方。

3.甲方优先从乙方指定的签约扣款账户中扣除资金用于支付通行费。

4. 乙方需保证签约扣款账户资金余额能够支付 ETC 通行费、ETC 泛在化场景费用。

5.乙方签约扣款账户出现可用余额不足、注销、挂失、止付、冻结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全额扣划 ETC 业务通行费用时，甲方将先行垫付通行费用，并有权暂停向乙方提供 ETC 服务。甲方将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补缴欠款或向签约扣款账户补足相应的资金用以扣款，乙方应保证通讯方式畅通，主动

及时清偿甲方垫款，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接收通知，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经通知提醒后乙方仍未及时补缴欠款或补足资金，乙方授权从乙方在甲方辖内机构（机构具体范围见附件表格）开立的其他银行账户或冻结资金中扣款。待清偿垫款后，甲方根据缴费项目收款人规定恢复乙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 ETC 相关业务。

6.若乙方未在通行费产生之日起 90 日内清偿银行垫付资金，甲方有权根据监管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其信用信息。

7.甲方负责根据缴费项目付款人反馈的通行情况扣划通行费用，不对乙方通行情况或费用的真实性负责。若乙方对扣划的“通行费用”款项有异议，应及时向缴费项目付款人查询，或向缴费项目付款人提出异议申请。经缴费项目付款人核实确需更正的，甲方配合缴费项目付款人完成更正收费。

第八条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提供办理本业务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对资料提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保密，法律法规及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因绑定车辆引发相关争议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客户申领 ETC 后需妥善保管和使用相应设备，其中车载电子标签记载乙方车辆信息、车牌号信息，与 ETC 记账卡必须配套使用，遵守“一车一卡一标签”专车专用。乙方不

得拆卸、租借、转让。如乙方发生前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约定的车辆绑定关系，并据实结算该 ETC 记账卡下的全部应付费用。

第十条 乙方车牌、账户、所有人等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通过缴费项目收款人或甲方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变更手续。否则甲方将继续依据本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扣款交易，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内容。乙方认可和接受乙方所使用的电子收费系统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及记载方式；乙方承诺依法依约支付车辆通行费。因不可抗力或者非甲方原因影响乙方正常快速通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遇金融监管、主管部门或缴费项目收款人对本协议项下业务进行政策性调整（如调整收费模式、交易限额手续费等），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业务需要对本协议项下的收费模式、交易限额等进行调整，并按监管规定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公告后施行。公告期内乙方如对变更内容有任何疑问，可拨打 96633 服务热线进行咨询。乙方有权在甲方公告期间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乙方不愿接受甲方公告内容，应在甲方公告事项施行前向甲方申请终止相关服务，变更内容对乙方不产生效力。如乙方未申请终止相关服务，视为乙方同意相关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乙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服务，相关未结清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提供本协议 ETC 代扣服务，甲方有权从 ETC 发行方获取乙方行驶证等信息。甲方承诺就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取的乙方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但下列情形除外：

- 1.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 2.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债权需向甲方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甲方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 4.乙方另行同意或授权甲方进行披露的。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对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责任造成的损失、引发的纠纷，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本协议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实现权利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绑定卡发卡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四川农商银行辖内机构

乙方签字处：_____

（您进行柜面 ETC 申领时，在本协议签字处签字，即表示您有效签署本协议，知悉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附件：

四川农商银行辖内机构信息表

市州	农商银行名称	地址
成都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顺城街 33 号
自贡	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南湖印象 1 栋营-4 号、5 号
攀枝花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2 号
泸州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阳区江阳西路 39 号 5 号楼 107 号、108-1 号
德阳	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庐山南路一段 168 号
绵阳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南段 17 号
广元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二段 383 号
遂宁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遂州中路 1063 号
内江	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西林大道 458 号附 1-1 号、1-2 号、1-3 号
乐山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 506 号
南充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四段 2 号金融广场 6 号楼 LG 层 2、4 号
眉山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玉屏街 250-292 双号 B1 幢 1 号
宜宾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路 146 号
广安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 113 号附 3 号
达州	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通州大道 166 号
雅安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380 号
巴中	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东段灵官庙街 9 号
资阳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市雁江区雁城路一段 5 号
阿坝	阿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马江街 197 号
甘孜	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沿河东路 83 号
凉山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西昌市三岔口东路 470 号

（以下无内容）